

# 105 年臺中繽紛城市計畫

## 社區暨校園提案申請簡章

(105.03.04)

### 一、活動宗旨：

臺中地區的地理環境涵構了山、海、屯三大部分，有豐富的自然資源與濃厚人文的城鄉，如將臺中地區良好的自然資源與人文文化，與彩繪相結合，打造城鄉、社區新風貌。

臺中城市繽紛專案不但提供藝術家、藝術團隊及學生激發創意的機會，利用彩繪的時間停下腳步重新認識社區的風土人情，拉近校園與居民的距離；希望以社區的特色產業，進行有關的人文生態觀光，主動把藝術導入社區，讓美學在地扎根，並建立臺中的獨特色彩，展現其在地的生活形象，藉由城市色彩探索與植入，發掘臺中市獨特的魅力！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稱本局)

### 三、本活動辦理原則：

- (一) 彩繪的期程應現場會勘，尋找適合的團隊，與社區或學校共同討論當地歷史、人文、文化等，為彩繪主題繪製設計圖。
- (二) 目前各社區流行的卡通彩繪，因恐衍生著作權問題，不建議做為設計主題。

### 四、提案申請說明：

#### (一)對象：

本活動透過由本市各社區或社區結合校園共同提案申請，於發布受理期間內，備妥相關資料至本局。

#### (二)申請條件(必要條件)：

1. 彩繪地點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。

(檢附同意書，產權清楚)

2. 提案單位提供之牆面需清潔至可彩繪程度

(其費用由提案單位負擔)

3. 彩繪活動不是畫完就好，而是要融入社區環境、文化等，帶動民眾對美化環境的認同感，故彩繪作品後續之管理維護工作及費用應由各社區自行負擔。

(三)評選原則(非必要條件但列入優先考量)：

1. 社區有自籌款。
2. 社區結合校園共同提案。
3. 本市偏遠地區之小學及社區。
4. 本局尚未彩繪之小學及社區。

**五、提案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四)止**

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至當日 17 時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收件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視覺藝術科

地址：[40701]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

**六、報名文件:提案申請表暨計畫(詳提案申請表)**

內容應包含：

1. 社區背景、設計主題及理念(需與在地文化結合)。
2. 彩繪牆面地點、尺寸(丈量好長、寬、高)，**入選單位並須配合後續之場勘。**

若地點是在校園，地點必須具**開放性**(如樓梯口或校園內部不適宜)

3. 相關牆面照片(各種角度)。
4. 經費來源(社區是否有自籌款)。
5. 3 年管理維護計畫。
6. 彩繪地點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
- 七、資料短缺或不符者，本局得以電郵或電話通知其於5日內補件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予以淘汰。
- 八、由主辦單位成立之評選團，就報名提案單位所提出之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評選出入選名單，主辦單位將以函文通知，並於局網公告入選名單。
- 九、活動期程：

活動項目/說明	日期
計畫簽	105年1月~2月中旬
發函公所、社區提案	105年2月中旬~3月中旬
申請名單評選及公告	105年3月中旬~3月底
藝術家徵選簡章公告(含場勘日)	105年4月1日~4月30日
收件及辦理審查會議	105年5月1日~5月15日
簽標案及辦理標案	105年5月15日~5月30日
執行活動	105年6月1日~6月30日
驗收結案	105年8月1日
備註：本局保留更改各項工作預定期程之權利	

- 十、活動簡章請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)下載，或電洽(04)2228-9111分機25207視覺藝術科楊小姐。
- 十一、本活動依山、海、屯、城分區設示範點，預計設6處示範點，實際設置地點依評審會議決議結果辦理。